

113 年第 21 屆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 傳統拔河 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日期：113 年 5 月 24 日。

貳、競賽地點：那瑪夏國中操場。

參、競賽分組：社會男女混合組。

肆、參賽資格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伍、年齡規定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陸、註冊人數：

一、每單位限註冊 1 隊。

二、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30 人，出賽 12 男 8 女，預備 6 男 4 女。

三、各隊領隊 1 人、教練 1 人、管理 1 人。

柒、競賽規則：

一、採用中華民國拔河協會最新審定之傳統拔河運動規則，但大會另有規定者依規定辦理。

二、體重限制：出場比賽選手體重總和：限 2,000 公斤以下，否則不予出場比賽。

三、比賽場地：拔河道長 60 公尺，寬 15 公尺為限制範圍，中間劃一中心線。

四、比賽用繩：採用審定合格之拔河繩，繩子上有 5 個標誌。

(一) 1 個在正中央（紅色標誌）。

(二) 2 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 4 公尺（白色標誌）。

(三) 2 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 5 公尺（藍色標誌）。

五、比賽制度：6 隊以下採單循環賽取前 4 名進行決賽；6 隊以上採分組循環賽（含 6 隊）取前 2 名進行決賽，勝隊爭冠、亞軍，敗隊爭季、殿軍，循環賽採 2 局制，決賽採 3 局 2 勝制。

六、循環賽之排名：

(一) 每組各隊積分以勝隊得 3 分、敗隊得 0 分、和局得 1 分計算。

(二) 若積分相同，則以相關場次之對戰勝負定名次，勝者名次佔先。

(三) 若再相同，則以賽程相關場次之對戰勝負局數之差數（較多為勝）定名次。

(四) 若再相同，則以賽程相關場次之對戰局出賽單之體重數（較輕為勝）定名次。

(五) 若再相同，則以抽籤或再戰一局決定勝負。

七、服裝規定：不得穿室外專用拔河鞋、不得戴手套、不得赤足，應穿著平底運動鞋或長短筒膠質雨鞋（鞋底或鞋跟不得有鞋底釘或突出物，亦不得改造雨鞋鞋底；有釘子的雨鞋、棒球鞋、釘鞋、磯釣鞋等均不得穿著）。

八、比賽細則：

(一) 選手出場比賽，必須攜帶選手證，違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
(二) 各隊須於排定之比賽時間前 15 分鐘出場檢錄，檢錄人數不足 20 人以棄權論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賽，檢錄後成一路縱隊進入拔河道。

- (三)每局比賽時間為 1 分鐘，每局中間休息 2 分鐘。
- (四)比賽時限 1 人指揮、1 人指導，不得吹哨、鳴笛等；其他隊職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，如違反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。
- (五)比賽開始第 1 局場地由大會排定之，第 2 局交換場地，若須進行第 3 局，再由雙方領隊或教練猜拳選場地。
- (六)選手替補：
1. 第 1 場第 1 局比賽完成後始可進行替補，第 1 局後，各局替補人數男子上限 6 人，女子上限 4 人。
 2. 每局間替補由領隊或教練向主審裁判提出申請，經確認身分後始可替補入場。
 3. 替補可因選手受傷或戰術運用需要而向主審提出申請。
- (七)勝負判定：
1. 選手就定位後，主審裁判發出「舉繩」口令及手勢，雙方選手提起繩子，聞「拉緊」口令及手勢時，雙方選手使力讓繩子呈緊繃狀態；調整中心線時，雙方領隊或教練配合主審手勢，快速調整隊員位置，使中心標誌與拔河道中心線對齊；聞「預備」口令及手勢時，雙方選手靜止不動，保持拉繩狀態；聞「開始」口令及手勢後，進行比賽；當一方決勝記號（白色標誌）被拉至中心線時，主審裁判鳴笛判定勝負。
 2. 任何 1 局比賽 1 分鐘仍未分出勝負時，以紅色中心標誌偏向的一方為勝隊。
- (八)繩子應向後拉，不得左右搖擺或故意放手鬆繩傷害對隊，違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。
- (九)服裝可穿著拔河衣或運動服，可穿戴護腰，最後一位選手可穿戴防護衣，由各隊自備。
- (十)各參賽隊伍統一於比賽日賽前 90 分鐘進行過磅(過磅單 1 式 2 份，1 份裁判組留存；1 份由參賽隊伍於比賽時攜帶至檢錄處檢錄)。

九、特別規定：參賽選手禁止飲酒，經裁判及實施酒測(酒測值標準 0.15 毫克)認定有飲酒之情形，該名選手禁止下場比賽，不足 20 人，以棄權論。

捌、裁判會議、技術會議：得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 1 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。

玖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壹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貳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